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88 條，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及不少於該股東大會前 7 天，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下列文件：

- (i) 該股東之書面提名通知及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以及下列註明資料。

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所需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工作經驗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相關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獲提名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